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推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特權)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全面授權而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股份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允許其買賣，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1(iii)段，在以下條件下授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i)可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更新」限額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票面值的10%；及(ii)釐定更新限額10%時，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

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授權各董事可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購股權(受更新限額10%限制)及於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三十號
金山工業中心
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根據第3項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包括吳崇安先生、羅仲炳先生、張定球先生及陳志聰先生。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